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7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依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依陵之輔助人蔡孟坡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